

附件 2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ZN-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4 次修订-2026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人身伤亡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 3 月

批准页

预案名称: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人身伤亡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SGCC-SGTC-ZN-01

版 次: 第 4 次修订-2026 年

编写部门: 安全实训部、学员学生工作部

会签部门: 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电网运行培训部、电网设备培训部、电力营销培训部、电网建设培训部、综合培训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山东电力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批准人: 杜 军

批准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0
1.1 适用范围	30
1.2 响应分级	3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0
2.1 学院人身伤亡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30
2.2 专家组	32
3 监测与预防	32
3.1 风险防控	32
3.2 事件预防	33
4 应急响应	34
4.1 应急处置原则	34
4.2 先期处置	36
4.3 响应启动	36
4.5 响应措施	40
4.6 资源协调	41
4.7 响应调整与终止	42
5 信息报告	43
5.1 报告程序	43
5.2 报告内容	44
5.3 报告要求	44
6 后期处置	45

6.1 善后处置	45
6.2 保险索赔	45
6.3 事件调查	46
6.4 应急处置评估调查	46
7 应急保障	46
7.1 应急队伍保障	46
7.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47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47
7.4 经费保障	47
7.5 其他保障	47
8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事件分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风险评估的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 预案体系与衔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4 应急机构设置和联系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5 应急物资及装备信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6 应急队伍和应急专家信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7 规范化格式文本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8 学院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9 编制依据及相关联预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院)应对培训、维修、基建、交通、科研实验等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因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学院因参加社会和电网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出现的人员伤亡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1.2 响应分级

学院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级,响应级别确定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人身伤亡事件(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8.1)时,分别对应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

(2) 学院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人身伤亡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确定响应级别。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学院人身伤亡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学院常设人身伤亡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统一组织领导学院人身伤亡事件防范及应对工作;针对具体的人身伤亡事件,临时成立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本次人身伤亡事件应对处置工

作（机构示意图见附件 8.4.1）。

2.1.1 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

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归口管理学院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安全实训部、电网运行培训部、电网设备培训部、电力营销培训部、电网建设培训部、综合培训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山东电力技术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全民、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员工等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安全实训部；学员学生人身伤亡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学员学生工作部。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的设置和调整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人身伤亡应急办），设在安全实训部和学员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安全实训部和学员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1.2 应急指挥部

人身伤亡事件发生后，学院视情成立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8.4.3）。

应急指挥部是临时机构，针对具体发生的人身伤亡事件。名称采用“应对+事件名称+应急指挥部”方式，其中事件名称原则

上根据发生时间和严重程度命名。

2.2 专家组

学院应急指挥机构应成立应急专家组，为人员伤亡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监测与预防

3.1 风险防控

3.1.1 学院人员伤亡应急办、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可能引起人员伤亡事件的各类风险要加强监测工作。

3.1.2 风险监测方法及信息收集渠道

(1) 学院各部门对培训、维修、基建、交通、科研实验工作中存在的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风险进行辨识、梳理，督促相关部门对所列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及时上报学院相关部门和学院人员伤亡应急办；

(2) 学院各部门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风险应开展及时性、周期性监测，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降低风险，如实告知工作人员，禁止安排可能直接导致人员伤亡风险的工作，并将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人身事件等级的风险及时上报学院相关部门和学院人员伤亡应急办；

(3) 学院各部门应采用流动巡查、图像视频监控系统等常规和先进手段，对工作中人员伤亡风险进行监督，必要时将监督结果及时上报学院相关部门；

(4) 学院各部门应紧密结合作业环境、作业时间、季节性特点，开展人身伤亡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责任、保证人力物力的投入，确保人身伤亡事件隐患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措施，严密跟踪，必要时将跟踪结果及时上报学院相关部门和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

(5) 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各有关部门应与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外事等部门建立相应的人身伤亡事件预防信息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获得有关人身伤亡事件预防的提示、预防信息。

3.2 事件预防

3.2.1 学院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保证体系管理职责，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生产作业现场“十不干”等安全规定，开展人身伤害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建立、完善危险源数据库，制定预控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严密监视、跟踪，预防人身伤亡事件发生。

3.2.2 提前开展现场工作承载力分析，理顺生产任务与人员的配置关系，避免出现“超负荷、超能力、超时间”的不安全状态，确保现场作业安全生产的“可控、能控、在控”。

3.2.3 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实施“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控制、检查与改进”闭环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按期整改一般人身事件隐患，挂牌督办较大人身事件隐患。在作业区域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器具，降低人身伤亡风险。

3.2.4 加强对承发包工程、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外来人员、专业施工分包人员及劳务分包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支援社会应急救援过程安全管控；严格执行现场（安全）规程、规定，严格规范各类人员行为，以“三铁”反“三违”，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件。

3.2.5 生产作业和应急处置过程中，要落实好防高坠、触电、雷击、溺水、毒害、疫情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措施，结合季节、地域等特点做好防暑降温、防寒防冻、防高原反应等工作，备好必须的医药物资和医疗救护力量，确保员工生命健康和安全。

3.2.6 加强预防和处置人身伤亡事件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配备先进的人身安全防护和救援装备，减少人身伤亡事件的发生。

3.2.7 学院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人身伤亡事件监测、预防的提示信息后，立即组织制定、落实相关防范措施，预防人身伤亡事件的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作，共同应对；信息畅通，快速反应；提升素质，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开展人身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身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各项工作中的人员伤亡和各类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人身伤亡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落实国网公司的部署,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开展人身伤亡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4) 政企协作,共同应对。人身伤亡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作,按照相关规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同时,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

(5) 信息畅通,快速反应。保证信息畅通,确保伤亡情况、事件原因、员工反应、社情舆情、政府指示、事态动向等信息汇报及时、准确无误,信息报送和对外披露应统一归口。快速反应,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协同开展人身伤亡事件处置;

(6) 提升素质,科学施救。大力开展教育宣传、培训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提升人员自救、互救技能等综合素质。加强预防人身伤亡事件先进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开发,配备先进的人身安全防护和救援装备,开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身伤

亡事件的发生和损失。

4.2 先期处置

(1) 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现场人员应在保障自身安全前提下，采取切断现场电源、现场警戒等适当急救和保护措施，避免受伤人员伤亡加重恶化；第一时间向所在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拨打110、120、119等救援电话请求医疗、消防等救援力量支援；

(2) 事发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在保证伤员安全条件下，迅速将其送往医院救治；防范次生灾害，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全面了解情况，并立即向学院报告；及时通知受伤人员家属，做好受伤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

(3)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掌握相关部门的先期处置效果；

(4) 学院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学院安全应急办、办公室（总值班室）向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

(5)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3 响应启动

事发部门根据人身伤亡事件实际情况立即向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报告。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接到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后，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经同意

后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1 到岗到位

接到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响应通知后，应急指挥部及涉及部门有关人员应在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非工作时间 60 分钟内到岗值守。

出差、休假等不能参加的，由临时代理其工作的人员参加。

4.3.2 应急指挥决策信息接入

4.3.2.1 学院部门提供信息

各部门按照专业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学院应急指挥部提供相关信息。

(1) 安全实训部：负责提供事件安全情况，各校区应急队伍及其装备资料，省教育厅、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信息及工作要求；

(2) 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提供事发现场设备设施具体资料信息；

(3) 党委党建部：负责提供舆情监测、新闻通稿等相关资料，并做好新闻发布准备；

(4) 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工程建设相关项目资料；

(5) 其他部门：负责提供本专业处置相关信息。

4.3.2.2 事发部门提供信息

事发部门要及时提供事件简要情况、现场音视频等资料；

4.3.3 会议会商

预判发生人身伤亡事件时，学院应急指挥部召开首次会商会议，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并视情况组织开展后续会商会议，原则上每天 16 时开展一次会商会议，直至响应终止。

4.3.4 值班值守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工作组开展 24 小时联合应急值班，做好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办公室（总值班室）、专业部门开展专业值班，并及时向学院提供相关信息。事发部门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并报送学院。

4.4 指挥协调

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负责总体指挥决策工作，指导协调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4.4.1 I 级响应

（1）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指挥中心开展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2）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3）学院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事发部门落实学院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现场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及时开展应急救援。

4.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开展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

(2) 视情况召开应急会商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 学院领导或助理带队，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4) 事发部门落实学院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学院处置能力不足时，及时提请上级单位支援。

4.4.3Ⅲ级响应

(1) 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

(2) 协调相关应急工作，视情况派出安全实训部或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有关部门人员及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参与应急处置；

(4) 事发部门经学院授权，协调、组织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本部门处置能力不足时，及时提请学院支援。

4.4.4Ⅳ级响应

(1) 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

(2) 协调相关应急工作，视情况派出安全实训部或学员学生工作部人员、有关部门人员及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参与应急处置；

(3) 事发部门经学院授权，协调、组织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本部门处置能力不足时，及时提请学院支援。

4.5 响应措施

4.5.1 现场救援

事发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及指挥相关人员在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交通秩序，开展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执行指挥机构的通告、进行事件现场保护等，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事件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保证抢险队伍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学院各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和预警，防范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4.5.2 协调联动

(1) 学院按照签订的应急协调联动协议或临时约定，与国网系统其他单位，政府、社会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专业救援机构启动协调联动机制，做好人员搜救、转运和治疗等处置工作；

(2) 如需跨校区物资调配、救援队伍支援，由综合服务中心协调三校区应急联动，各校区综合处负责对接。

4.5.3 舆论引导

4.5.3.1 党委党建部

(1) 及时收集有关舆情信息，组织编写新闻报道材料；

(2) 联系和接待社会新闻媒体，及时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3) 通过官方渠道，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

4.5.3.2 安全实训部、学员学生工作部协助信息发布工作，编制事件信息标准答复内容。

4.5.4 信息统计

(1) 财务资产部、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收集统计财产损失和应急救援投入的装备、物资、人员、资金等信息；

(2) 安全实训部、学员学生工作部掌握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统计人员伤亡信息。

4.5.5 医疗后勤

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安排和供应，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用品；组织做好现场人员救护，与医院联系伤员转移、治疗事宜，并随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汇报人员抢救情况。

4.5.6 事态评估

学院应急指挥部对伤亡情况、学院内外部影响、发展趋势及人员救治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学院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或相关领导，必要时为请求政府部门支援提供依据。学院应急指挥部应随时掌握人身事件发展情况，并及时根据事态变化重新评估，提供变更应急状态级别的依据。

4.6 资源协调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事件处置需要，统筹协调应急处置所需

的人员、应急装备、物资、车辆、所需资金等应急资源，各级指挥部分层分级调配，出现资源短缺需支援时，由学院应急指挥部协调支援。

4.7 响应调整与终止

4.7.1 响应调整

学院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或者学院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人员救治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标准，决定是否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4.7.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1) 政府部门宣布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 (2) 伤亡人员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所有伤员得到有效救治；
- (3) 造成人身伤亡事件发生的其他突发事件的直接影响已经消除，其次生和衍生事件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 (4) 政府和学院事件调查所需的现场取证和原始资料搜集工作已完成；
- (5) 已无其他对人身安全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程序

5.1.1 内部报告程序

(1) 事发部门在获知发生人身伤亡事件后，采取电话、传真、邮件、短信息等形式，即时报告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并按照要求做好续报工作；

(2) 相关部门获知发生人身伤亡事件信息后，应立即通报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

(3) 收到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件报告后，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相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向学院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或分管领导）汇报，同时报学院办公室（总值班室）和学院安全应急办；

(4) 应急处置过程中，学院应急指挥部定期向学院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或分管领导）报告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相关信息同时报学院办公室（总值班室）和学院应急办。

5.1.2 对外报告程序

人身伤亡应急办通过学院安全应急办和办公室（总值班室）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其中：

(1) 学院办公室（总值班室）向国网有限公司和省教育厅报告；

(2) 学院安全应急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一般及以上人

身伤亡事件信息。

5.2 报告内容

5.2.1 内部报告内容

(1) 发生人身伤亡事件，事发部门立即向学院初报信息，内容包括事发部门、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初步了解伤亡情况等概要信息；

(2) 信息续报内容包括事发部门、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发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控制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情况等信息。

5.2.2 对外报告内容

(1)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初步了解人员伤亡数量等概要信息；

(2) 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信息报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5.3 报告要求

5.3.1 人身伤亡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生信息，即时续报相关信息。

5.3.2 事发部门向学院以及对外报送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及时，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5.3.3 收到人身伤亡事件报告后，学院人身伤亡应急办应立即

核实，向学院分管领导（或人身伤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通报学院办公室（总值班室）。

5.3.4 学院办公室（总值班室）、学院应急办根据人身伤亡事件等级，履行相关手续后，分别向集团公司（1小时内）、省教育厅（40分钟内）等上级单位报告。

5.3.5 较大及以下人身伤亡事件响应阶段执行每天一次定点零报告制度。

5.3.6 重大及以上事件响应执行每天两次定点零报告制度。

5.3.7 自人身伤亡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3.8 学院根据主管部门的临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工会要指导事发部门全力做好伤亡家属的安抚，监督做好伤员的医护医疗。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及时提出申请意见，配合地方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做好社会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6.2 保险索赔

各有关部门尽快统计人员伤亡情况，经核实后，由财务部门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6.3 事件调查

6.3.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政府事件调查组的调查，如实提供情况，提交相关资料。

6.3.2 事件调查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人员伤亡情况、事件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件责任处理意见。除政府部门组织的事件调查外，学院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进行事件调查。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件调查由学院安委会负责组织或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查。

6.4 应急处置评估调查

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处置终止后，安全实训部和学员学生工作部应组织对使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地总结和评估调查，对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预案提出改进意见，并尽快落实责任进行整改。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有关部门加强与社会医疗救护系统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工作联系机制，提高对伤亡人员救治能力。

7.1.2 各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基干队伍及应急抢险队伍紧急救护培训，重点组织高坠、外伤和触电急救培训，确保事件第一时

间有效开展自救、互救和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

7.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7.2.1 学院投入必要的资金，保证应急处置必备的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购置需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管理、更换，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7.2.2 学院应为各班组配置医疗急救箱和相关急救药品、器具，并定期检查、更换，满足现场基本急救处置的需要。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加强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7.3.2 各类作业现场和各种相关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和通讯工具，确保人身事件事发现场能在第一时间向外报告事件信息。

7.4 经费保障

对于应急响应或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经审批、备案程序后，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管理。

7.5 其他保障

7.5.1 加强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做好安保、消防工作。

7.5.2 依法合规开展人身伤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抢险救援过程中听取应急专家和法律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注意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

7.5.3 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装备、劳动保护措施，防止因现场安防设施缺失和设备故障导致对人员伤害。